

附件 1

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

单位负责人：陈秋云

填报人：叶爱珍

联系电话：0755-25984548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以下简称“我园”）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园的基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法办园，依法执教，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定实施健全人格教育，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师德师风及队伍建设、保教工作、课程教学研究、家园共育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机构设置

我园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改革分类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聘用教工数 55 人，均为我园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幼儿园年末实有学生人数 33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包括定编车辆 0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园主要职能，制定了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体工作如下：

- （1）传承与创新，探索共生文化及共生教育生态样例。
- （2）改善办园条件，保障园所长效运行。
- （3）完善共生课程，不断推进共生课程实践研究。
- （4）优化教师队伍，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 （5）促进教科研的发展，为幼儿园的发展提供保障。
- （6）加强示范和辐射，引领优化内涵发展。
- （7）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为幼儿保驾护航。
- （8）与时俱进，创新家园共育的新模式。

2. 重点工作任务

（1）不断优化幼儿园每个阶段的发展目标、任务与举措；持续进行幼儿园文化的建设，从物质文化逐步向精神文化迈进。履行示范园的责任与使命时，不断推动园所的优质发展；

（2）探索多元化的实践路径，通过课程实践，提升全体教工的专业素养与水平；

（3）传承与创新，探索共生文化及共生教育生态样例，推进共生教育生态体系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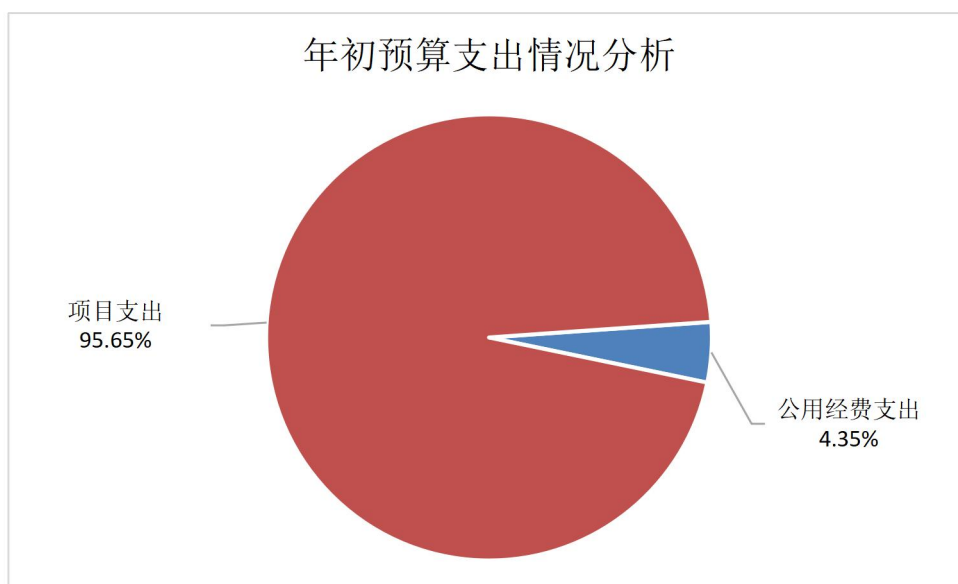
（三）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园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 年

度部门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1,032.93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园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的要求，同时按规定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园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222.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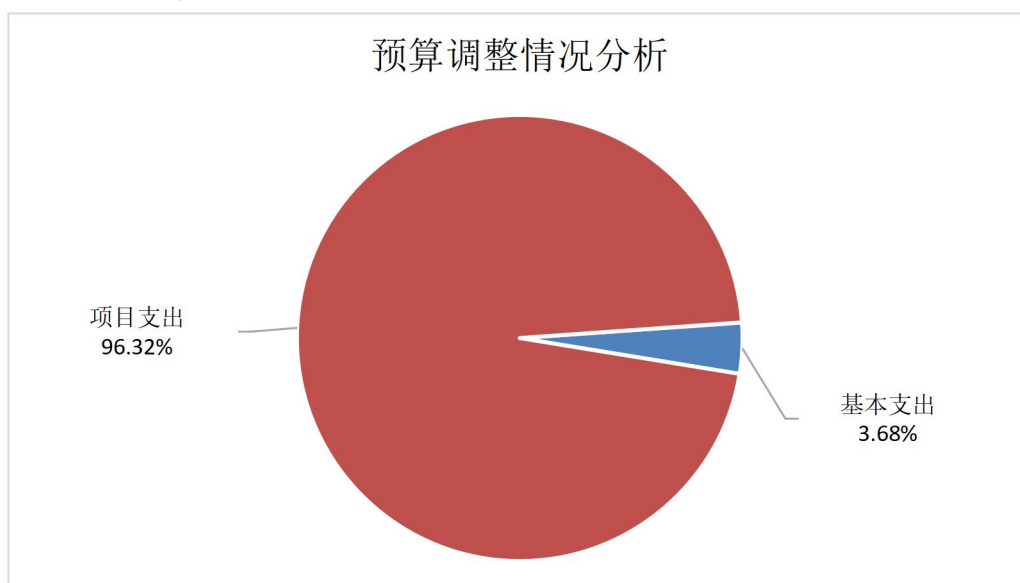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度我园部门预算收入 1,032.9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32.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我园 2020 年由民办园转为公办园，上年预算收支数据为零，所以增长 100%，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32.62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1,032.9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32.93 万元，增长 100% 主要是因为我园 2020 年由民办园转为公办园，上年预算收支数据为零，所以增长 100%。其中：公用支出 44.95 万元、项目支出 987.9 万元。我园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如下图：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222.45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922.13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44.9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177.49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增

项目经费经费 189.51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增教育支出 189.51 万元。具体相关预算调整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2.62	92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300.31	300.32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2.93	1,222.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1,032.93	1,222.45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44.95	44.95
人员经费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44.95	44.95
二、项目支出	987.98	1,177.4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总计	1,032.93	1,222.45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教育支出	1,032.93	1,222.45
总计	1,032.93	1,222.45

3. 绩效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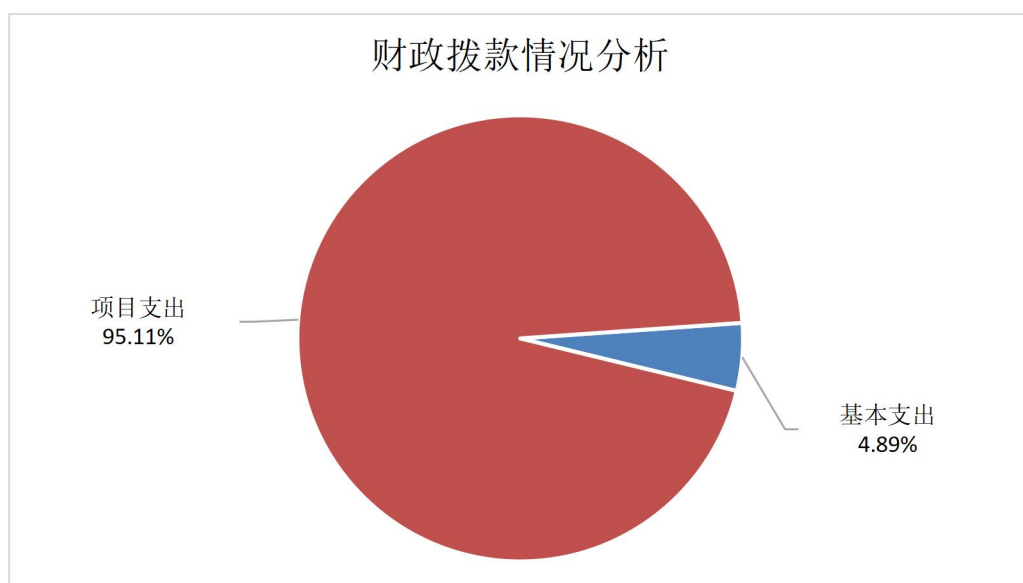
按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园 2021 年度将所有二级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园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经过近两年的学习积累与沉淀，不断得到提高与完善。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做到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我园年度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 922.1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914.9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22%。其中：基本支出 44.76 万元，项目支出 870.14 万元。本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情况分析如下：



（2）政府采购

我园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我园《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工作，保证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违法违纪的行为，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

我园按规定申报采购计划，计划申报率达 100%。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11.47 万元，其中货物类 11.47 万元，服务类 0.00 万元。

（3）财务合规性

2021 年度，我园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全年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我园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

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按要求进行申报，批复后执行，调整、调剂程序规范。

我园 2021 年度全年无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事项。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园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接受社会监督。并向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部门预算草案和决算公开报告，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时刻关注社会公众意见，并做好了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均符合规定。

2. 项目管理

2021 年度我园部门预算有关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申请设立，经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我园对各预算项目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

实施过程中，我园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按照财政要求在 2021 年 8 月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对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

查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对执行情况有偏差的项目及时汇报偏差情况、申请整改，并按照计划按时完成整改，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资产管理

我园依据《深圳市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条例对本单位资产进行管理，对有统一配置标准的通用办公设备、房屋、车辆等资产，应当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及区制定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能通过调剂解决的，一律不重新配置。建立健全资产的购建、验收、领用、使用、保管、维护和处置等资产管理责任制。单位内设资产管理人，负责幼儿园内部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点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 738 号）的有关规定，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的总体要求，我园每年度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经核，我园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确保账实相符，总体使用效率较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园资产合计为 263.52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23.3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0.23 万元；负债合计 21.9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91 万元；净资产合计 241.61。

根据《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数据，我园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 313.64 万元，待处置资产共 92.60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 221.04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70.48%；当年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0.00 万元。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园编制人数 0 人，实际在编人员 0 人，编外人员 55 人。我园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改革分类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聘用教工数 55 人均为我园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0.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00%。

5. 制度管理

我园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同时根据财政相关政策及时调整我园制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依据相关管理制度支出财政资金。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后勤服务工作作为教育教学做好保障；
2. 加强幼儿园食堂科学化管理，保障正常运行，能更好的为幼儿提供教学服务；
3. 创建平安和谐的园所，在原基础上争创建“自然、生态、温馨”的学习氛围；
4.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营，改善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职工待遇，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5. 厉行节约，合理安排经费和日常运行办公经费开支，确保我园资金正常运转。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后勤工作是推进幼儿园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幼儿园文化发展的同时，后勤工作效能与文化的链接必不可少。本年度，幼儿园后勤管理赋予了新的生机，从模仿他人所长，到结合园所实际，发挥文化的内化功能，大大提升了后勤管理的效能。

（1）“共生化”的管理模式在后勤管理中探索

在沿用精粹化管理的手段保障后勤管理的同时，我们一直都在思考，是否还有更适宜本园的管理模式。随着幼儿园共生文化的不断深耕，我们的后勤管理开启了从精粹化后勤管理模式向“共生化”管理模式的优化探索之路。

“共生化”的管理模式主张人人成为管理者，充分挖掘后勤管理共生化中的人事物，理清各种关系和联系，形成后

勤管理共管、自治的管理样态。更新各类管理制度、规定，确定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说明书，让后勤人员各司其职。使“共生化”管理模式，不断优化后勤管理的工作的效能。

（2）全面完善了卫生保健工作。整理一系列卫生保健的工作常规，家园合力，共同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开展了幼儿、教工的心理健康教育，开展了特殊儿童的管理与矫治研究；及时掌握和疏导教职工心理状况。打通卫生保健工作与教育教学之间的联系，形成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高效共长的状态。

（3）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与台账。结合当下的疫情防控，进一步细化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季度、月、周、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幼儿园周边环境、食堂等经常深入检查，杜绝不卫生、不安全、有害师幼身心健康的隐患，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每周有侧重点地进行各项设施设备、园舍条件的检查，消除不安全因素，保障幼儿园安全、稳定、有序地运行。

2. 幼儿园食堂工作应立足于幼儿园的后勤管理工作的发展，以幼儿为本，服务至上，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为全员师生服务，努力建立成安全、优质的食堂。为更好的为幼儿提供教学服务，加强幼儿园食堂科学化管理，保障正常运行。

（1）科学管理膳食，保证幼儿的营养均衡。一是按照各年龄幼儿伙食标准量，每周制订合理的带量食谱，每季度进

行一次营养分析，发现营养不足及时改进，不断改进膳食质量，保证幼儿营养均衡摄入；二是抓好幼儿用餐管理。食堂按各班实际出勤人数，均匀分配饭菜并及时送到班级，各班教师在餐前餐后合理组织幼儿的活动，为幼儿创设愉快宽松的进餐环境，鼓励幼儿吃饱吃好；三是合理开支幼儿伙食费，师生伙食严格分开，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四是采购小组人员要定期检查食品仓库货物，发现过期食品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库内无过期食品。

（2）加强对食堂的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严把食品卫生关，抓好食品采购关，严禁食物中毒，每天坚持 72 小时食物留样；经常督促食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增强食品安全的意识，并定期进行检查，杜绝因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不良事故的发生。

（3）组织食堂人员每两周业务学习一次，学习《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规范》《食品卫生法》《蔬菜清洗流程》《各类物品消毒》等知识，根据考核要求，认真做好每天的一餐两点，在色、香、味上动脑筋、翻花样。

（4）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规范操作。各项卫生工作细化到个人，加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5）食堂环境。食堂各区间及工具严格按照要求清洗消毒，并扎扎实实地做好每日的消毒工作。优化操作间下水道的设备，并及时消毒清洗；合理的利用更衣间的空间，整

齐有序的摆放厨房人员的工作服；时常整理仓库的食品，按需求进货，不存货，保障食品的质量。

3. 随着幼儿园共生课程的发展，环境的价值与意义进一步彰显。环境既是课程、文化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关键命脉。进一步梳理环境的内涵，理清环境与文化、课程的关系，不断优化环境成为重要的工作焦点之一。

（1）不断改善办园条件，优化基础设施与环境。面临现状，结合当下的教育思想与理念，加大修缮工作力度，及时更换报废设备，改善幼儿园的基础设施及环境，让环境的“共生生态”结合幼儿的发展支持，同步建设。

（2）打造共生内涵。参考国内外优秀幼儿园建筑设计案例，在优化环境及基础建设进程中，融入“共生”的理念，打造室内外环境一体化的幼儿园生态环境，打造与基础设施相辅相成的共生环境，让环境与文化相得益彰。

（3）集思广益，勇于开拓。研习国外幼儿园优秀的基础条件创建思路，借鉴国内幼儿园基础建设模式，引进专家进行指导，同时重点征求与听取本园教工、家长、乃至幼儿对基础条件改造、室内外环境建设的意见。努力打造课程文化与基础设施环境相互支撑、融合的共生体系生态场。

4. 教师是幼儿园发展的核心动力，教师的素养与专业水平，直接影响着幼儿园的发展。在提升教师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将爱作为底色，将专业的热爱与提升作为终身追求，在

日常工作的点滴中激励与成长。面对“十四五”教育规划与发展的开局年，幼儿园在原有课题研究的基础上总结梳理，建立了幼儿园的课题群。在课题群的规划中，从园长到各岗位、各层级的教师齐参与，从上到下，层层关联，相互打通，形成具有实践意义的研究网络。

（1）将爱作为底色是教师提升与发展的基本。为此，我们加强师德师风的建设，推出“四有”教师的榜样，建立教师的使命感。一是加强教师的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开展了演讲、沙龙、征文、座谈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树立优秀老师的典范；二是结合教师的最近发展区与发展特长，分梯队、分层进行培养；三是创设多样化的平台，带领教师重视专业的发展，从课题研究、园本课程研发、共生文化的建构等方面，进行尝试和探索，借助这些平台不断的提升专业素养。

（2）我们秉承“三人行必有我师”的理念，营造学习共同体，在良好的学习氛围中成长。一是在教师的团队中开展了内容多样的展示与交流活动。如学期初的环境创设分享会，学期中的日常活动组织经验复盘会，学期末的教师专业成长图鉴交流会等。通过每一次的展示交流，教师之间相互学习，相互激励，共同成长；二是开展了班主任岗位竞聘活动，准备竞聘的整个过程，是一场最好的激励与学习，所有的教师积极主动参与，通过竞聘的准备、展示一系列的过程，

历练自己，不断促进成长向上。

(3)幼儿园所有的课题都紧密的联系日常工作和生活，通过日常的工作和研究，有效的推进了课题的研究，通过课题的研究，积累和梳理教研的方法和经验，不断在常态化的工作中，促进教科研的发展，同时，为幼儿园的优质发展提供了保障。

5. 优化财务与人事管理细则。在原有基础上，优化财务制度和财经制度，坚持勤俭办园的方针，合理利用资金，保障和提升幼儿园的发展品质。公正清廉地做好学年度的各项预算、决算的审核、检查监督工作。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和规范，梳理人事管理的细则，通过以人事管理工作，不断优化人才队伍，为人才的稳定、幼儿园的发展提供保障。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园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对比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无增减变化。2021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的相着支出，决算实际支出 0.00 万元。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2021 年预算数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管理部门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因公出

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2021 年度我园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 0.00 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费。该经费主要用于我园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我园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00 万元，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实际支出为零。对比 2020 年度无增减变化。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 0.00 万元，对比 2020 年度预算数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 0.00 万元，对比 2020 年度预算数无增减变化。2021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0.00 万元。

同时，2021 年度我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44.76 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节约 0.1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0.42%，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园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922.13 万元，实际支出 914.9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22%。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 累计支出进度	截至当季 年度总预算	当季累计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当季 执行率
第一季度	258.87	922.13	28.07%	25%	112.29%
第二季度	499.45	922.13	54.16%	50%	108.33%
第三季度	798.85	922.13	86.63%	75%	115.51%
第四季度	914.9	922.13	99.22%	100%	99.22%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108.84%

（2）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园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 13 个，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较高，项目资金执行率 99.30%。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我园 2021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1）经济效益

根据部门履职情况分析，我园 2021 年度全年预算项目的实施，均未涉及“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体育消费拉动率”等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故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2）社会效益

我园自开办以来，在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在区财政局和区教育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下，严格按照“以儿童为本”的办学宗旨，不断完善自身建设，严格自律，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全面开展幼儿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共生课程”的研究和实施。为幼儿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指导家长进行科学育儿，发挥示范性幼儿园的引领辐射作用。

（3）生态效益

一是幼儿园不断优化基础设施与环境。结合当下的教育思想与理念，改善幼儿园的基础设施及环境，加大修缮工作力度，及时更换报废设备。幼儿园环境的“共生生态”随着幼儿园的发展同步建设。

二是不断彰显共生内涵。融入“共生”的理念，打造室内外环境一体化的幼儿园生态环境，打造与基础设施相辅相成的共生环境，让环境与文化相得益彰。同时，参考国内外优秀幼儿园建筑设计案例，不断优化环境及基础建设。

三是引进专家进行指导，通过征求与听取本园教工、家长、乃至幼儿对基础条件改造、室内外环境建设的意见，不断打造课程文化与基础设施环境相互支撑、融合的共生体系生态场。从“共生文化”到“共生教育生态”是一个从点到面逐步完善的庞大工程。我们意识到共生课程、共生文化、

共生教育生态场都是共生体系的一部分，探索共生教育生态样例是打通共生课程到共生教育体系的一条通道。

本年度，幼儿园打开了共生教育生态体系的建构路径。将多元化的共生课程实施模式探索作为切入口，将共生的理念融入到幼儿园的管理、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安全保障等各个方面。

4. 公平性

2021 年度，我园部门履职具有良好的公平性。我园根据部门职能、本年度工作计划权衡各类支出的重要性，根据轻重缓急将各项目进行优先级次排序，编制详细科学的支出预算，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资金；设备、工程、服务的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范要求，申报率达到 100%，采购流程规范，不存在违规采购情况。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广泛倾听群众的声音，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对符合信访事项条件的信访件、来访人及时立案、反馈、调解，按时结案，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2021 年度，我园工作得高度认可，未发生群众上访的情况。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前教育关系着我国数千万幼儿的发展，寄托着数千万

家庭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期盼。我园根据要求积极开展了提升群众满意度的各项活动。幼儿园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大事要事来抓，采取多种形式虚心听取老师、幼儿、幼儿家长以及社会各界对幼儿园的意见和建议，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使得辖区群众归属感、幸福感不断提高，达到了预期目的。

2021 年度，根据在园教职工和幼儿家长反映，在园教职工和幼儿家长对我园所做的各项工作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在绩效目标编报中，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对所有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要求各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同时，按照要求编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是紧紧把握绩效跟踪工作。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对已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定期进行项目的绩效运行信息统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区财政、区教育局及陈秋云园长的带领下，通过往年绩效工作经验积累，能按要求完成项目绩效、部门整体绩效的目标编报，通过区业务培训，能独立完成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实施完成率达 100%，全年预算执行率 99.31%。

1. 存在问题

(1) 预算调整比例较高, 累计调整率为 15.5%, 调整规模超出 10%, 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财务合规性” 2021 年度, 我园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222.45 万元, 经批准, 预算总规模调整了 189.52 万元。当年度预算调整比例为 15.5%, 调整资金累计超过我园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调整比例较高, 累计调整率为 99.58%, 适用于“ $90\% \leq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评分标准, 涉及扣分指标为“经济性”。

(3) 我园项目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2021 年我园能够履行份内职责, 完成各项任务, 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 体现履职效果。但各项目的履职效果尚有提升空间, 我园工作仍有改善空间。如事业运行、教育工作管理、保育教育及科研、设备购置及修缮等项目, 均未设置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指标。

2. 改进措施

(1) 分析总结预算调整因素, 针对性控制预算调整率, 对于类似于“历年结转项目”、“(教育统筹) 儿童健康成长补贴”、“人事事务”等因非主观因素追加的项目, 我园依然坚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廉政建设为目标, 加强财务管理, 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提高预算的可控性。

(2) 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经费的同时, 牢固树立

“过紧日子”的思想，统筹兼顾，精打细算，从严从紧编制好精细化预算，确保不漏报。

（3）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性。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进度，从每项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最近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对其进行充分细化量化，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匹配。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利用效果，通过各个项目的开展、实施，提高幼儿园的知名度，助力于招生工作的开展，持续保持事业收入的增长。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幼儿园人文管理，将以人为本、用爱链接的管理理念渗透到幼儿园的日常工作与教学之中；

2. 持续进行幼儿园文化的建设，从物质文化逐步向精神文化迈进；

3. 共生课程深耕，探索多元化的实践路径，通过课程实践，提升全体教工的专业素养与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5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0.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88.5	